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4〕6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批复》（自然资函〔2024〕208号），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下村岗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石下股份经济联合社，城东镇书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书坑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书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书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城东镇石月村湖排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老张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刘林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石扇镇巴庄村三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三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石决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西坑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2.0886公顷，同时收回梅县区人民政府位于梅县区城东镇地段的0.3460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

— 1 —

项目（梅县区段）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下村、书坑村、石月村，石扇镇巴庄村。[(四至范围详见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 1—3)(RMTLMXQD01—03)]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下村岗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石下村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石下股份经济联合社，城东镇书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书坑村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书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书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城东镇石月村湖排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老张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刘林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月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石扇镇巴庄村三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三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石决股份经济合作社、巴庄村西坑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11.7278 公顷[(其中：耕地 0.5226 公顷、园地 0.5269 公顷、林地 10.2133 公顷、草地 0.2601 公顷、养殖水面 0.1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883 公顷)]、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177 公顷、未利用地 0.2431 公顷，梅县区城东镇地段的梅县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用地 0.346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2.4346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

置公告》（梅市府征〔2022〕36号）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民农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 1.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08号）
- 2.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1—3）（RMTLMXQD01—03）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20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3〕9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96.0155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1）（RMTLMXQ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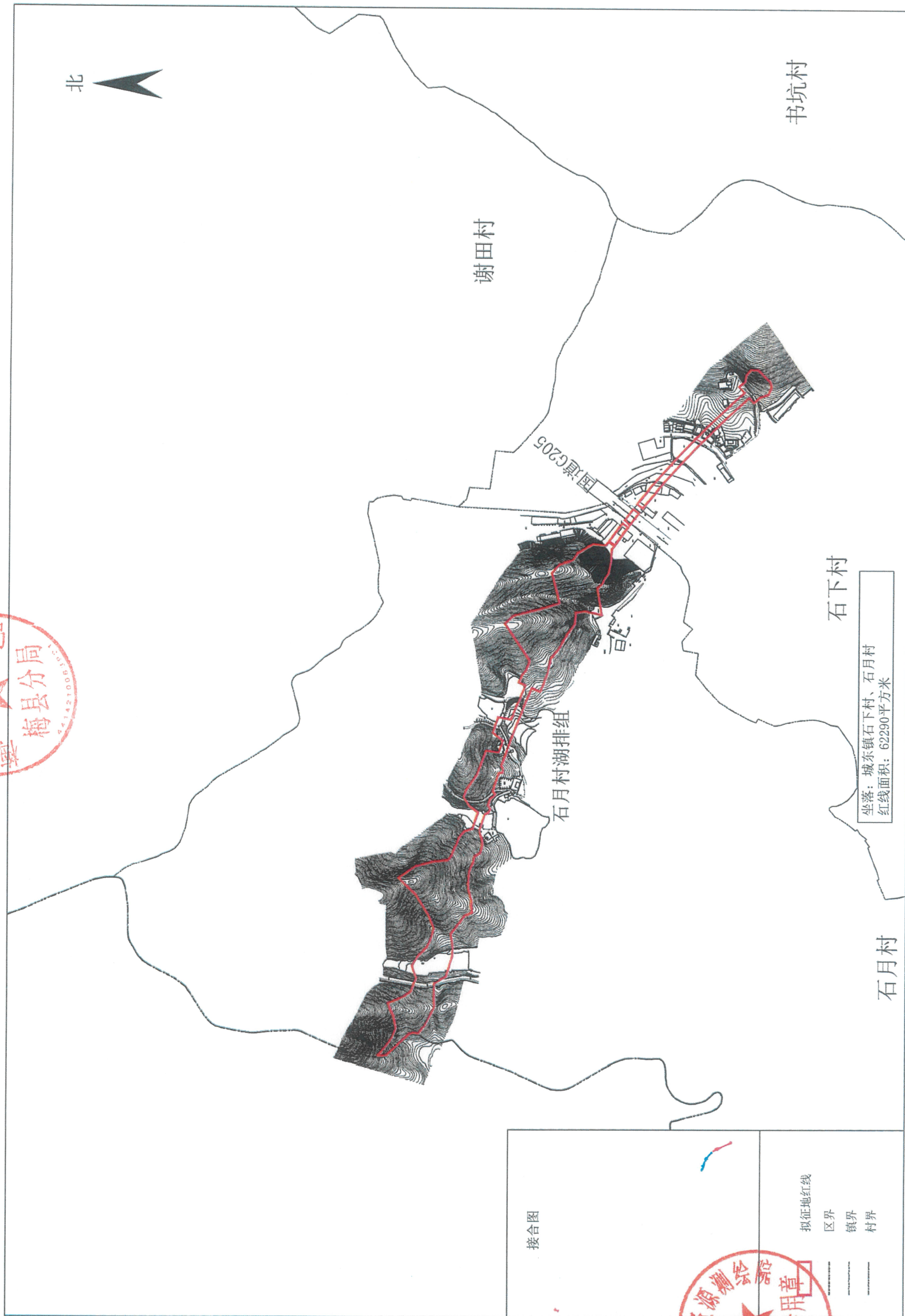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3500

测量员:胡建胜
审核员:林国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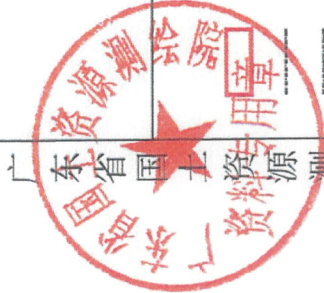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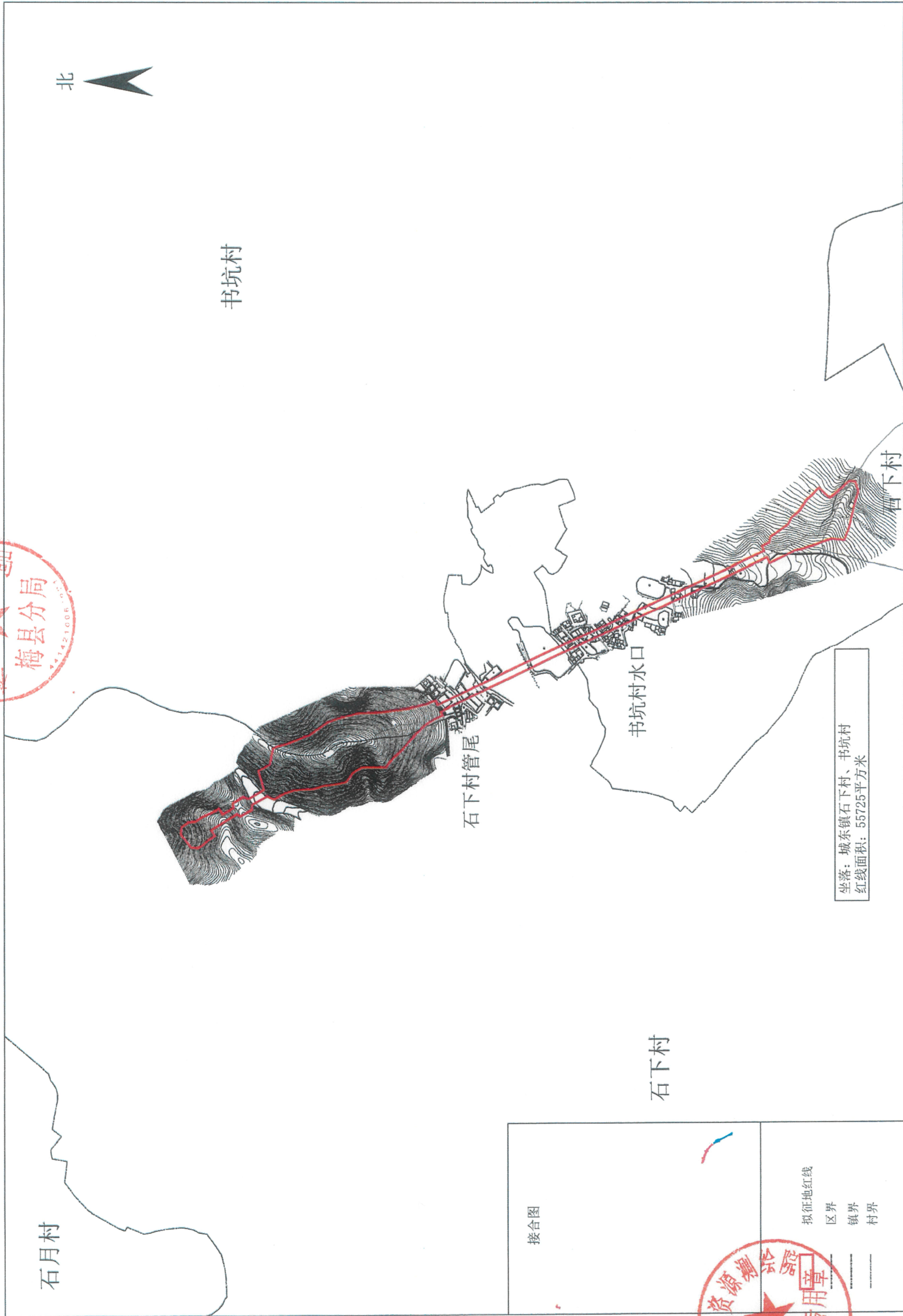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1:7000

测量员:胡建胜
审核员:林国彬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勘测定界图（局部3）（RMTLMXQD03）



测量员：胡建胜
审核员：林国彬

1:7000

测绘日期：2024年7月
审核日期：2024年7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